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新論壇意見書

2006年11月30日

引言

新論壇基本上是支持《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原則及方向，但部份措施的細節，如：政治任命官員與公務員的分工及關係、政治人才的來源及培訓、及副局長的任命方法等，新論壇認為政府是有必要深思，現將意見陳述如下。

1. 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的方向

諮詢文件的建議：

擴充政治委任制，目的是增加給予主要官員的支援，處理政治工作；完善問責制；維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及培育有志從政的人才。

我們的回應：

我們認同政府擴大政治委任制的方向，其原因如下：

i. 完善問責制

新論壇認為在問責制下，局長應設有自己的班子，協助制訂執行及推銷政策，與各部門及立法會溝通，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我們認為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有助完善問責制，加強問責官員的政治能量。

ii. 培訓人才 強化管治

增設政治任命的職位，提供更多機會讓有志之士加入政府建制，從而累積行政經驗，有助培訓人才，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有正面的促進作用。另外，增設職位亦有助政府吸納各方人才，發揮強化管治的功效。

2. 擴大政治委任制後公務員的職務

諮詢文件的建議：

公務員將繼續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不論在任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政府的政治主張為何，公務員都會忠誠地為他們服務。另外，資深的公務員將會繼續協助主要官員執行某些帶政治成份，但不抵觸政治中立原則的工作，如：向政黨及傳媒解釋政策、協助爭取市民和立法會對政府政策的支



持等。

我們的回應：

我們認同諮詢文件對公務員的職責及公務員政治中立的闡釋，並認同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對維持香港施政效率的重要性。然而，政治中立不應等同於公務員可完全抽離，不需從事與政治有關的工作。事實上，在成熟的政治體系中，公務員同樣需進行一些政治工作，如：日本的公務員有責任向議員解釋政府政策。故此，我們認為，在政治委任制下，公務員仍需協助主要官員進行解釋政策、推銷政策、爭取議員或市民支持等政治性工作，但和政治任命官員不同的是，他們不需負上政治責任。

3. 政治問責官員與公務員的權責

諮詢文件的建議：

文件中列明了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的職責及問責方法，同時亦列出政治委任制下，公務員的角色及領導層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回應：

諮詢文件雖指明，副局長和局長助理與常務秘書長沒有直接從屬關係，公務員亦繼續經由常務秘書長直接向局長請示及負責，但文件對於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與公務員兩者的關係、工作分配、權責等並沒有詳細交代清楚。

i. 避免局長有責無權

事實上，自問責制實施以來，已不時傳出局長與公務員合作出現困難，甚至無法指令下屬執行職務，導致局長有責無權，立法會對沙士的調查報告便揭露了當時的衛生署署長拒絕衛福局局長即時執行隔離令的要求。

ii. 公務員掌政治資源分配應檢討

另外，現時部份公務員擁有若干分配政治資源的能力，例如民事務專員可以影響區議員的委任，而分區委員更是由專員直接任命。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為不同的諮詢架構物色人才，並提出建議，甚至作客觀的評審，是公務員的職責所在。然而，實質的任命權，特別是一些涉及政治資源分配的重要職位，應盡可能由政治任命的官員負責。如果公務員和問責官員在分工上權責不清，將為問責制的落實帶來嚴重的障礙。

故此，為避免磨合造成困難，政府必須提供更清晰的指引，確立局長、副



局長及局長助理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從機制上保證公務員必須貫徹執行局長的指令，才能保證問責制能發揮改善施政的效率。

4. 政治人才的來源及培育

諮詢文件的建議：

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可從公務員內部或外間招攬，有政黨背景人士及學術界、專業界和商界人士也可作考慮。

我們的回應：

香港政治人才缺乏，政黨發展以及民間智庫的發展並不成熟，為減少在招攬人才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我們建議：

i. 必須吸納不同界別有能之士

我們建議在招攬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的過程中，行政長官應該採取開放的態度，吸納公務員、商界、學界、政界、智庫以及中產專業等不同背景的有能之士擔任職位，令他們有機會各施所長，貢獻社會。政府亦應向公眾解釋殷選的準則，令市民信服新任官員的能力，以建立管治班子的威信。

ii. 鼓勵民間智庫發展助人才培訓

除此之外，新論壇認為政府應盡量提供培訓政治人才的土壤，鼓勵民間智庫的發展，讓有志從政者能透過智庫發表政見及倡議政策，藉此培育政治人才，政府及公眾也可根據表現，揀選合適的人士到政府工作。

iii. 不應排除政黨人士加入

政府不應將職位的招攬作為政治利益的交易，我們認為在招攬人士的過程中，政府必須以用人為才，用人為德作為原則，不應歧視具能力的政黨背景人士加入政府，並肯定政黨在培訓政治人才的作用。

5. 副局長的任命

諮詢文件的建議：

副局長的任命，將會在局長的建議下，由行政長官任免。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出席一個公開論壇時亦表示，副局長與常務秘書長同為局長的下屬，兩者性質相同，故毋須中央任免，由特首任命便可。



我們的回應：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更謹慎地處理副局長的任命事宜，特別是我們注意到：

i. 《基本法》沒有列明副局長的委任方法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中列明，由特首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然而，副局長是一個新設的職位，《基本法》並沒有列明其委任的機制。因此，在沒有法律條文的根據下，政府便草率地認為副局長只需由特首任命便足夠，將來落實計劃時將會造成爭議。

ii. 副局長署任局長時出現的問題

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副局長的其中一個職責是在主要官員缺席其間代理其職責。在署任期間，副局長可擁有局長相應的權力和責任，署任的期間的長短沒有明確規定，故此，一個原本由行政長官提名，而由中央任命的職位，只由副局長署任，這種做法必須慎重處理。

為減少爭議，我們認為當局長出缺時，或應由其他中央任命的局長或官員署任局長職位，而非由副局長署任。如果政府的建議授權副局長署任局長，則必須詳細研究副局長是否需中央任命，與中央政府作充分的溝通。我們認為，為避免副局長署任局長時所引起的爭議，副局長由中央任命，是較為恰當。

--完--